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华市总工会 文件

金卫〔2022〕44号

关于组织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等3项 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总工会，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关于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推进大会要求，根据《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浙江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浙江省卫生健康系统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浙卫办〔2022〕9号）文件精神，决定组织开展金华市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等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项目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医院感染管理知识、康复治疗等3个职业（工种）。

二、竞赛内容、参赛对象和报名

按照各专项竞赛实施方案（另行下发）要求执行。

三、竞赛奖励

获得各专项竞赛第1名的选手授予“金华市技术标兵”称号，获得第2、3名的选手授予“金华市技术能手”称号，并按照有关规定申报相应荣誉奖励。各竞赛项目可视实际需要，评出团体总分奖和单项奖等奖项。各县（市、区）卫健局和总工会根据本地实际，设置技能竞赛奖项。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专项竞赛按项目确定主要承办单位，制定竞赛方案，明确分工，通力协作，抓好实施，确保竞赛公正公平和安全有序进行。

（二）广泛发动。各地各单位要广泛发动、层层选拔，组织广大职工踊跃参赛，精心组织好各项选拔赛。各基层工会要抓住技能竞赛契机，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岗位练兵活动，切实把学、培、练、赛有机结合起来，促进卫健职工岗位成才。

（三）宣传引导。要通过主流媒体和工会宣传阵地，大力宣传竞赛活动的成果和涌现出来的技术精英，弘扬职业精神，进一

步推动工匠精神、工匠文化在职工中广泛传播。

联系人：市卫健委 楼思畅 联系电话：82469892

市总工会 方 辉 联系电话：82466206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华市总工会

2022年7月1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